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领导政法工作的市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推进平安鹤山、法治鹤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安全股、维稳工作股、社会治理股、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督股、扫黑除恶综合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法学会和鹤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5.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9.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89.87	总计	60	689.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9.87	68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05	4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55.05	4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28.90	3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70.39	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2.33	3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9	1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9	1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6	5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9.87	655.82	34.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05	422.72	32.3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55.05	422.72	32.33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328.90	328.9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	23.43	0.00	0.00	0.00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70.39	70.39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2.33	0.00	32.3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9	118.17	1.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9	118.17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6	5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38.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38.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0	7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	36.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5.05	455.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6	0.0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89	119.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7	38.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70	7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87	689.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9.87	总计	64	689.87	689.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9.87	655.82	34.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05	422.72	32.33
20402	公安	455.05	422.72	32.33
2040201	行政运行	328.90	328.9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	23.43	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70.39	70.39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2.33	0.00	32.33
205	教育支出	0.06	0.0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6	0.0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06	0.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9	118.17	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9	118.17	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6	54.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4	42.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7	21.0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0.00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7	38.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7	38.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1	12.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	3.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2	22.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0	76.7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0	76.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3	36.0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6	40.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3
30101	基本工资	73.93	30201	办公费	7.74
30102	津贴补贴	158.1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7.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33.0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7	30207	邮电费	0.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30302	退休费	54.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3.02	公用经费合计		4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0.00	0.67	0.00	0.67	0.36	1.03	0.00	0.67	0.00	0.67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689.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困难，日常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都减少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困难，日常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都减少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将历年的利息收入上缴国库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689.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5.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5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了。
2. 项目支出34.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75万元，下降58.9%。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困难，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8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困难，日常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都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财政困难，日常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都减少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9.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59.41万元，下降60.6%；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另外有一部分专项是以转移指标的形式支付；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鹤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4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0.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0.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预算0.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0.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65.9%。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公务活动。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去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占64.7%；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5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机关、兄弟市县政法系统及有关业务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1万元，下降1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93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71%。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49.27万元，执行数1429.37万元，完成预算的81.7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鹤山市在2023年平安江门建设考评中获评“优秀”，连续四年在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中获评“优秀”，获评“2023年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等称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服务平台，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牵头制定出台《鹤山市政法机

关亲商服务指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信用建设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省级专项改革试点、“城中村”治理越塘改革试点等项目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